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2〕458号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

为落实好《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2〕80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承德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 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放大“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成效，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2〕80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业务科室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承诺内容、许可条件、核查办法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业务科室不再索要有关材料和开展实质审查，依据书面承诺予以办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列入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事项，适用于本制度，政策法规科会同各业务科室，参照《承德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我局《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业务科室要及时更新完善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中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

第五条 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业务科室应按照“承诺期

限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告知承诺类型，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核查办法、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等必要内容。

第六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第七条 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业务科室和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时，业务科室应核实申请人信用信息，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涉及公民的由承德市信用办出具《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十条 业务科室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业务科室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制作《行政许可信息告知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第十一条 业务科室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业务科室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将撤销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告知承诺制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可依法申请注销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在行业监管部门核查前已经注销的，业务科室及时将注销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业务科室收到行业监管部门现场核查结果，申请人真实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将撤销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和履约信息（附件3、附件4）报送至承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业务科室要结合省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告知承诺文本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行政许可信息告知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  
3、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信息报送表  
4、公民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信息报送表

##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16项行政许可, 45个业务办理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经济性质变更(不含国企改制、外资撤出)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2. 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3. 《申请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4. 《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受委托实施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补办换证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4. 在省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在省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受委托实施
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4. 河北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承诺书(过期变更时提供); 5. 原省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6. 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受委托实施
4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3.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和注册单位更名的提供); 4.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5.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申报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6.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提供)。	1.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2.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申报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受委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表; 2. 二级建筑师承诺书; 3. 申请表-二级建筑师变更注册; 4.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5.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6.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 7. 河北省二级建筑师继续教育承诺书(已过注册有效期的提供); 8. 原省级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受委托实施
6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农村部门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7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农村部门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8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农村部门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证明; 6. 经营场所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的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证明; 5. 经营场所和内部布局图;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 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种子的, 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 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	各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运输从业许可	各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li> <li>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li> <li>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li> <li>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li> <li>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li> <li>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li> <li>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器材、设备照片、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li> <li>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li> <li>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li> <li>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li> </ol>	
11	各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li> <li>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li> <li>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li> <li>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li> <li>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li> <li>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li> <li>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li> <li>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li> </ol>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市级、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li> <li>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明；</li> <li>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li> <li>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li> <li>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明；</li> <li>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li> <li>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li> </ol>	
13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农村部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li> <li>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li> </ol>	
14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农村部门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li> <li>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5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级、市、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	1.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	
16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书；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 聘任的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记录卡； 5.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受委托实施
1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聘任的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记录卡； 5.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1.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2.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受委托实施
1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或撤销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书；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全套审计报告； 7. “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8. 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卡； 9.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1.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仅限于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市级公物拍卖业务许可 受委托实施
19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地址、注册资本、名称、股权变更事项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书； 2.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 《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 7. 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地址还需提交）； 8. 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权结构还需提交）。	1.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地址还需提交）。	受委托实施
20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设立）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设立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公司章程； 5. 经营场所的证明； 6. 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设立申请书。	受委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1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名称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股东会决定; 4. 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决定。	受委托实施
22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经营场所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股东会决定; 3. 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股东会决定。	受委托实施
23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股东会决定; 4. 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5. 原法定代表人、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决定; 3. 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受委托实施
24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出资人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股东会决定; 4. 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5. 股份转让协议; 6. 原股东、新股东身份证明。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决定; 3. 股份转让协议; 4. 原股东、新股东身份证明。	受委托实施
25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补证)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丢失声明。	设立申请书。	受委托实施
2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查承诺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检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提交); 5.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7. 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工业产品); 8.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9.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10.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11.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12.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1. 营业执照; 2.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4.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5.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6.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7.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8.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受委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行使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证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补证申请; 2. 登报声明。	无	受委托实施
2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财务清算报告; 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申请分立、合并的书面申请。	无	受委托实施
2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无	受委托实施
3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一)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正式设立申请书; 2. 筹备设立批准书; 3.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 1. 正式设立申请书;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7.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无	受委托实施
3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变更书面申请; 2. 财务清算报告。	无	受委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注销书面申请; 2. 财务清算报告; 3. 妥善安置在校生的方案; 4.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无	受委托实施
33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注销)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受委托实施
3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3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3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 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无	
3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核发)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2. 已签署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受委托实施
4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延续)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2. 已签署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受委托实施



附件 2

## 行政许可信息告知书

编号：\_\_\_\_\_

(监管部门名称):

被许可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地址/住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提出(行政许可事项具体名称)申请，承德市行政审批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该项许可作出(准予许可、准许变更、准予延续等情形)的决定，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制形式申请该行政许可，告知承诺类型为(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现将该项行政许可结果信息推送至你单位，请你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被许可人屡诺情况及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请按照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将现场核查情况函告我单位/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被许可人违诺情况及时函告我单位)。如对被许可人作出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建议我单位撤销有关行政许可决定的，请及时将相关信息函告我单位。

特此告知。

附件：决定书复印件/批复复印件/证照复印件/承诺书等

经手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批专用章)



